

**補充兒童照料或監護披露宣誓書
(初審法院規則 IV)**

《普通法》第 119 章 (《普通法》第 119 章規定的不良行為除外)、《普通法》第 190B 章、《普通法》第 207 章、《普通法》第 208 章、《普通法》第 209 章、《普通法》第 209A 章、《普通法》第 209B 章、《普通法》第 209C 章、《普通法》第 210 章

**麻塞諸塞州
審判法院**



法院部門 (僅選擇一個法院)

法院部門或縣

案卷編號

- 波士頓市法院 地區法院
 青少年法院 遺囑認證和家庭法院
 高等法院

案件名稱：

本文中涉及照料或監護的其他兒童的姓名為：

兒童 E _____
(名和姓)

兒童 F _____
(名和姓)

兒童 G _____
(名和姓)

兒童 H _____
(名和姓)

任何其他兒童的地址資訊：

列出上述兒童過去兩年的地址：

兒童 E	目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今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以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兒童 F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與以下兒童 資訊相同，請勾選 本方框： 「兒童 E」	目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以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兒童 G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與以下兒童 資訊相同，請勾選 本方框： 「兒童 _____」	目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以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兒童 H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與以下兒童資訊相同，請勾選本方框： 「兒童 _____」	目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以前的地址：	從 _____ 至 _____	兒童與之同住的成人： 與兒童的關係：

任何其他兒童的照料或監護程序資訊：

法院地點	案件類型/案卷編號	開啟/關閉	當事方/證人/其他方
兒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是否有任何律師、訴訟監護人（GAL）、緩刑官、法庭調查員或法庭評估員在任何所列兒童的照料或監護程序（案件）中被任命？如果回答「是」，請在下方提供此類資訊。

被任命的人？	被任命的人的姓名和職稱（如已知）
兒童 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_____
兒童 F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_____
兒童 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_____
兒童 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_____

列出過去兩年涉及上述任何兒童的照料或監護案件的任何其他當事人。這包括需要幫助的兒童（CRA）事宜。（例如，列出可以要求對上述任何兒童擁有合法監護權或實際監護權/擁有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地址（如已知）。

當事方姓名	當事方的目前（或最後已知）地址
兒童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兒童 _____	_____

我簽署本宣誓書，如有虛假，願接受作偽證之處罰。我特此聲明，據我所知，本宣誓書中的所有資訊均真實完整。如果我發現任何新資訊，或者我得知在向法院提交本宣誓書後啟動任何新的監護權案件，我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更新宣誓書。

請清楚地用大寫字母填寫或鍵入您的姓名	簽名	日期
--------------------	----	----